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零一四年四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笛环保”、“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我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出具本报告。

## 一、对芳笛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芳笛环保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2125676,住所为洪山区关山街喻家山 20 栋 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北霖。

2013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以及王小涛等 4 人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取整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 12170002 号《验资报告》,芳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王小涛 4 名股东以其拥有的芳笛有限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3,870,437.61 元中的 1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 1000 万股,净资产其余 3,870,437.6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11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2013 年 11 月 10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职工监事。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420100000076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获得了相关登记,其设立及整体变更均合法有效。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经营管理正常,各项合同均依约履行,没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的情形。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有限公司按公司账面净

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 N7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水污染治理业（代码 N772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3]京会兴审字第 1717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公司 2013年 1-9月、2012年、201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72,258.49元、12,133,224.53元和 10,926,775.46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6,821,080.26元、6,108,327.11元和 5,949,107.13元，毛利率分别为 45.74%、49.66%和 45.55%。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3年 11月 11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章北霖、章北平、王小涛、石迎霞和张家柱为公司董事；选举王琴方为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了《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3]京会兴审字第 17170001号《审计报告》确定折股方案；原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3年 11月 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2013年 11月 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筹）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商、国税、地税等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市场部、工程部、财务部、研发部、设计部、采购部、成本合约部、人力资源部以及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04 年 3 月 11 日，有限公司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由章北霖以及章北平 2 名自然人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共经历了 2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有限公司设立时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东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和王小涛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按照一定比例折

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了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具体情况见本尽职调查工作报告“第三部分、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明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芳笛环保于2013年12月与长江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长江证券为其唯一企业改制财务顾问、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芳笛环保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特推荐芳笛环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于2013年12月11日至2013年12月16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7人，其中律师2名、注册会计师2名、行业专家2名、准保荐代表人1名，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1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了调查意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芳

笛环保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芳笛环保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芳笛环保符合《推荐业务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公司《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芳笛环保为低等风险。

（四）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芳笛环保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芳笛环保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芳笛环保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芳笛环保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芳笛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认为芳笛环保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因此同意推荐芳笛环保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财务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分别为4,293,237.47元、3,821,933.76元、7,284,517.49元，2013年9月末两项合计占用资金大幅增加。随着公司业务承接的不断扩展，应收账款和存货资金占用将逐步增加，若没有外部融资来源支持，依靠内部积累将限制公司的发展，甚至导致公司经营资金不足。

##### （二）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泵、搅拌机、格栅机、去污机、输送机、消毒设备、电控柜、电缆、填料、钢材、塑料管、阀门等，从原材料价格上看，能够较大程度影响污水处理行业成本的因素之一就是污水处理设备的价格变化情况，随着我国各种管材、原材料费用升高，污水处理设备价格也呈现上升，污水处理项目成本增加，盈利空间变小，对于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三）区域性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政策主导的行业，其发展受到来自国家政策和当地政府影响较大。因此在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地区分割现象比较明显，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特征，区域市场垄断严重。区域内的各种因素均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公司在进行横向扩张时往往会遇到较大阻力。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